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8-00865	分类:	公安、安全、司法、司法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18年02月01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发〔2018〕5号	发布日期:	2018年02月11日

**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
省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**
吉政办发〔2018〕5号

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:

《吉林省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,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查把关作用,努力提高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质量。凡是列入计划完成的项目,起草单位要确定主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,并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,未按时完成的,要向省政府主管领导做出说明。列入调研论证部分的立法项目,是立法基础较好、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,起草单位要组织力量做好起草、调研、论证等前期工作,为立法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好充分准备。有意见分歧的立法项目,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,争取达成一致。对不符合要求、不成熟的送审稿,由省政府法制办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。对未列入本计划中的项目,原则上不予办理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8年2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[吉林省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](#)